**蚌埠市交通系统网站集群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 蚌埠市交通系统网站集群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HL2024CG024

采购人: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1、项目概况 22

2、项目实施范围 22

3、服务期限 22

4、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22

5、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2

6、工作要求： 22

7、报价要求 24

8、验收标准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 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蚌埠市交通系统网站集群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HL2024CG024

采购人：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服务类

服务期限：1年+N（N=1年），即一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年测评一次，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如国家政策调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相关工作，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采购预算：3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需具备公安三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08日（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人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1004689750@qq.com或13865699105（微信号）。

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售后不退。

**四、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9月29日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

3、开标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解放北路811号8号楼1702室）

4、本采购公告在蚌埠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蚌埠交通投资集团网站发布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学翰路1302号

联系人：许铮

电话：17695723811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解放北路811号8号楼1702室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865699105

邮箱:1004689750＠qq.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 蚌埠市交通系统网站集群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5 | 采购预算 | 30万元 |
| 最高限价 | 10万元/年，供应商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废标。 |
| 6 | 标段（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7 | 付款方式 |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且提供相应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9 | 2.2 | 采购人 |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解放北路811号8号楼1702室  |
| 11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 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元整，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流标、复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支付形式： 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12 | 5.1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15.9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不可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签署姓名、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5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7 | 20 | 密封的投标文件密封与包装 |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2.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前不得拆封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地址： |
| 18 | 23.1 | 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3.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
| 19 | 23.4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 项目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现场的导致现场质询、报价未及时相应的的，后果自行承担。 |
| 20 | 23.5 |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凭以下资料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身份证原件即可。2.密封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因未提供密封投标文件造成不利后果的，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 21 | 23.6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荐的2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开启标书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逆序。 |
| 22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23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38.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5 | 38.2 | 服务期限 | 1年+N（N=1年），即一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年测评一次，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如国家政策调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相关工作，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
| 26 | 34.1 | 询问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以下方式提出询问：提交： 2024 年10月08日 17:00 时前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1004689750＠qq.com。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署名）。澄清、答复：2024年10月09日 17:00 时前于电子邮箱形式通知，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
| 27 | 34.2 | 质疑 |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须在开标3天前（不含法定节假日）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28 | 35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一）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3.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二）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1.投标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授权人代表）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时限到达开标现场的；2.开标现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4.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5.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 29 | 36.1 | / | / |
| 30 | 36.2 | 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31 | 36.3 | 信用要求 | 1.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3.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
| 32 | 39.3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2．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4.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5.采购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6.本项目采购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③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④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7.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5）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6）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7）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采购人主管部门等。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2.5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服务：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7近X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X年的1月1日起算。例如2021年3月20日投标截止，近5年即从2015年1月1日计算。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1）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纳入投标文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品牌**

9.1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

9.2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盖章要求**

10.1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分包**

11.1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本项目不得转包。

**12.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

12.1本项目在蚌埠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网站发布。

### 二．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构成**

13.1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第一章：采购公告；

（2）第二章：投标须知；

（3）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4）第四章：评标办法；

（5）第五章：合同；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开标前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以邮件形式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的相关责任。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投标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

15.7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8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投标无效。

16.5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18.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5）规定。

**19.投标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20天）投标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7）规定。

19.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密封的投标文件**

20.1密封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8）规定。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9）规定的投标及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相应优惠情形等信息。对投标通过初审和评审的投标报价再进行公开唱标。

23.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3.4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0）规定。

23.5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1）规定。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评标**

25.1评委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5.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

25.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5.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能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3）开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或按时到场但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未携带齐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14）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5）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6）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7）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0）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1）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2）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24）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政府采购政策**

###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3.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4）规定。

31.2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验收**

33.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28规定提出询问。

34.2质疑

3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34.2.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4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投诉

3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4.4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6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5.非正常投标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服务与验收**

38.1服务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8.2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8.3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要求**

36.1样品: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其他资料: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供应商注意事项: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定级备案、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

**2、项目实施范围**

由采购方指定三级系统进行测评及备案。

**3、服务期限**

1年+N（N=1年），即一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年测评一次，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如国家政策调整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相关工作，合同内容与价格双方共同协商。

**4、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实际，对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5、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定级备案：**协助采购方的信息系统在网安部门完成定级备案工作，交付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备案表等内容，并取得相应系统的备案证书；
2. **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3.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4. **整改建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和ITSS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5.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投标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工作要求：**

1. **实施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1.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1.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1.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1.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1.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 1.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 1.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 1.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 1.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1.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 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 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 1.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 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7、报价要求**

按年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8、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填报结果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

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加过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审工作于开启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目标；

（2）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二轮报价（含投标文件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较投标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分项报价，重新计算的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予以公开。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不可远离开标现场。二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向供应商发起二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现场填写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时限为10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

**四、评审办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本项目评分分值（权重）为：技术资信 90 分，商务报价 10 分，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4.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评委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5.商务报价分计算：详见评审表2

6.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7.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照上述规则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排序。

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蚌埠市交通系统网站集群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评审表**

**初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 2 | 业绩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 |  |
| 5 | 投标文件装订 |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7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 |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不得大于或等于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 |  |
| 9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三章“服务需求”的要求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评审表一（技术评审指标：总分90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总体方案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测评工作方案，根据其对等保2.0的理解，测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技术培训以及安全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5-20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5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10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满足等级测评工作所需要的测评设备和工具，如漏洞扫描设备、数据库安全测试设备、协议分析仪、Web测试工具等。（1）测评设备配置齐全、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良好，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契合的，得5-10 分；（2）测评设备配置较多、自备测评工具性能等与较能符合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得3-5分；（3）测评设备配置不足、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较差，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不够的，得1-3分；（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30分 |
| 项目人员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配备的项目团队应设置质量经理、项目经理等，具体评审指标如下：1、**质量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3分）：**1. 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
2.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的，得1分。

2、**项目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4分）：**1. 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的，得2分；
2. 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得1分。

3、**团队成员（本小项满分8分）：**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质量经理外，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累计计分。）（1）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2）具有源代码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提供一个得2分；（3）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提供持证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 0-15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则不得分。** | 0-15分 |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具有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具有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书、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5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5分。4、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CCRC）的，得5分。5、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5分。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项评分不得分。** | 0-30分 |

**评审表二（商务评审指标：总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10分)** | 最终投标报价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 **0-10分** |

## 第五章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十二、争议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技术部分** |
| 一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二 | 投标函 |  |
| 三 | 人员配备表 |  |
| 四 |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五 | 服务承诺 |  |
| 六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七 | 投标授权书 |  |
| 八 | 联合体协议 |  |
| 九 | 承诺书 |  |
| 十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十一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  |  |  |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 二．投标函

致：（须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书或采购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全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同意以下内容：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后期服务等工作），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不予授予合同的保证

7.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采购文件中关于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8.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3）我方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4）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供应商的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 | 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人员配备须满足采购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

### 六．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社保不少于3个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参与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 牵头（主体方），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占投标报价的 %；参加方负责 等工作，占投标报价的 %。

4.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九、承诺书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我单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我单位据实制作投标文件，没有虚假响应，否则我单位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单位承诺：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其他 |  |  |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十一.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标段或包别）**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备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标段（包别）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本表按需填写，如投标人无分项报价可不填写本表，如要填写可适当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货物（如有）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二轮投标报价表  |
| 采购人： |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工程名称： | 蚌埠市交通系统网站集群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投标总价（元）（小写）： |  |
| （大写）：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  |

注：

1. **此表请按要求填写、盖章、签字，如盖章或签字有遗漏、投标报价大写文字不对、报价大小写填反等情况，按无效处理。**
2. **此表所填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现场递交，不要装订到投标文件内**。